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8月11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46元/股,最低价为9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6,61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46元/股,最低价为9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6,61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4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至09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xinlij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2,768,4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安必平”),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23,34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93,34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72,140,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99,87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7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202%,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分别为限售股广州广川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3,340,000股增加至93,567,69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公司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567,699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两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履行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曹俊强委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股东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持股限制及减持说明的承诺  
控股股东蔡向鹏及其控制的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单位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及本单位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3)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时,本人/本单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6)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市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利留用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或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必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必平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安必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768,4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蔡向鹏	19,817,000	21.18%	19,817,000	0
2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51,400	13.84%	12,951,400	0
	合计	32,768,400	36.02%	32,768,4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曹俊强	32,768,400
	合计	32,768,4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66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7月4日购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金额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17%,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账。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25%-2.30%	1.82-3.35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投资风险,将及时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应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向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2690234466  
4.交易日期:2023年8月11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30%  
8.产品期限:36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本资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到期预期不能取得相应收益。  
四、委托理财的后续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3: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发出(详见巨潮资讯网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三楼贵宾3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证券的数量	√
203	募集资金用途	√
204	债券利率	√
205	债券期限	√
2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8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份数的处理方法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赎回条款	√
211	回售条款	√
212	转股价格的利润分配	√
214	拟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拟募集资金用途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议事规则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分析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分析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限额回购公司股票使用授权及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及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与通知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议案2包含弃权,需逐项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注明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开始前结束。  
3.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19,066	18,516,056
利润总额	5,114,228	5,038,486
净资产	14,905,338	13,87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2	2,404,65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负重大负面影响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鑫利宝”净值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2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02	-
3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